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简要内容（交易标的名称、交易事项、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、交易金额等）：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弘业”）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价格与永兴街道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
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交易概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弘业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收到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永兴街道”）征收搬迁《告知书》，根据南通市崇川区《崇川区持续推进“城市更新提升年”行动方案》《崇川区 2023 年城市建设计划》，南通弘业位于中环路 298 号（原中环路 30 号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在崇川区房屋征收计划内。本次征收搬迁工作由永兴街道牵头负责。

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南通弘业将标的资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价格与永兴街道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

本次征收搬迁工作由永兴街道牵头负责，搬迁补偿协议和资金支付方均为永兴街道。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概况

标的资产为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98 号（原中环路 30 号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，包括：产权证土地面积 1.0886 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.0347 万平方米。另有自行建造无证房 1415.57 平方米和披棚 909.27 平方米。

2、交易标的权属状况

上述交易标的土地房屋已设定抵押权，抵押权人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抵押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。同时该土地房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被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南通市崇川区（原港闸区）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611 民初 466 号查封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办理解封解押手续。

3、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价值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91.04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 264.94 万元；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59.84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 872.70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91.04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 262.82 万元；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459.84 万元，账面净值为 861.11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四、交易标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南通弘业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立信”）对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、设备设施征收补偿价值进行评估，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提供参考。

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《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被征收所涉及的南通市中环路 30 号房地产等资产征收补偿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信资评报字[2024]第 B20036 号），南通弘业被征收标的资产（含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建筑物、苗木及设备）的征收补偿市场价值为 3661.44 万元。上述评估结果不包括征收部门给予的搬迁奖励及补助等。

本次征收搬迁最终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南通弘业拟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价格（含补偿和奖励）与永兴街道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。

五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南通弘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交易对方签订《崇川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及相应的补充协议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交易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根据本次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确认收入。最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

● 上网公告文件

1. 《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因被征收所涉及的南通市中环路 30 号房地产等资产征收补偿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》